

Circular From NORTH

Date: 17 January 2020

土耳其污染罚款 - 2020

土耳其根据其环境法加大对污染罚款的力度。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罚款标准如下：

- 油轮排放石油及其衍生品（如原油，燃油，舱底油污水，油泥，污油，炼油产品，油脂废料等）引起的污染：
 - 1000 吨船舶及以下：606.67 里拉/吨
 - 1000 吨至 5000 吨船舶（包含 5000 吨）：额外增加 151.67 里拉/吨
 - 5000 吨以上船舶：额外增加 15.16 里拉/吨
- 油轮排放不清洁压载水：
 - 1000 吨船舶及以下：110.53 里拉/吨
 - 1000 吨至 5000 吨船舶（包含 5000 吨）：额外增加 22.05 里拉/吨
 - 5000 吨以上船舶：额外增加 3.51 里拉/吨
- 货轮或其它水上交通工具排放石油/石油产品（如舱底油污水，油泥，污油，燃油，油脂废料等）及不清洁压载水：
 - 1000 吨船舶及以下：303.34 里拉/吨
 - 1000 吨至 5000 吨船舶（包含 5000 吨）：额外增加 60.67 里拉/吨
 - 5000 吨以上船舶：额外增加 15.16 里拉/吨
- 船舶和其它海上交通工具排放垃圾及污水：
 - 1000 吨船舶及以下：151.67 里拉/吨
 - 1000 吨至 5000 吨船舶（包含 5000 吨）：额外增加 30.34 里拉/吨
 - 5000 吨以上船舶：额外增加 15.16 里拉/吨

通代 Omur Marine 进一步告知：

- 如果船舶隶属于一家实体公司，对该船的船舶公司/组织的罚款将会以规定数额的三倍计算。
- 如果同一船舶在 3 年内有超过一次污染事故，罚款将会翻倍，如若三次以上，将处以 3 倍罚款。
- 污染事故后，造成污染的船舶在清除过程中采取合理措施的，罚款总额将会将少三分之一。
- 如果罚款能够立即支付（在船舶驶离前/30 天内），可以减免罚款总额的 25%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The North P&I Club